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9號

債 權 人 紀家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倪澤康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補正被繼承人倪澤康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省略)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省略)。又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(請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查詢)。(二)陳報倪澤康之繼承人姓名及住所地址為何?(三)請具狀更正本件聲明為債務人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(參照民法第1153條第1項)(四)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?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，於同年1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